



## 第五十四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06

##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纳伊夫·本·班达尔·苏德里先生(沙特阿拉伯)

#### 一. 引言

1. 1999年9月17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其1999年10月6日至8日、14日、15日、19日、21日、25日和28日第3至6次、第12次、第14次、第17次、第20次、第22次和26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54/SR.3至6、12、14、17、20、22和26)。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1999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54/3)有关章节;<sup>1</sup>
  - (b) 秘书长关于合作社在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的地位和作用的报告(A/54/57);
  - (c) 秘书长《关于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4/59);
  - (d) 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题为“实现普及教育目标的进度:2000年评估”的临时报告(A/54/128-E/1999/70);
  - (e) 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54/256);

<sup>1</sup> 将在《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号》(A/54/3/Rev.1)分发。

- (f) 秘书长题为“国际老年人年,1999年:行动与遗产”的报告(A/54/268);
  - (g) 秘书长关于《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4/388和Add.1);
  - (h) 秘书长关于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的说明(A/54/62);
  - (i) 1998年12月29日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4/56);
  - (j) 1999年1月25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第三届会议的报告(A/54/61和Corr.1);
  - (k) 1999年2月11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4/66-E/1999/6);
  - (l) 1999年5月17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4/98),其中转递1999年5月12日至15日在海牙举行的海牙呼吁和平会议所通过的《二十一世纪海牙和平与正义纲领》;
4. 主管经济及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在10月6日委员会第3次会议上发言(见A/C.3/54/SR.3)。
5.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作介绍性发言(见A/C.3/54/SR.3)。

## 二. 提案的审议

### A. 决议草案 A/C.3/54/L.2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9/18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决议草案转载于A/C.3/54/L.2号文件。
7. 葡萄牙代表在10月8日第5次会议上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15段后面加上执行部分新的一段,内容如下:

“16. 重申《行动纲领》内向会员国发出的呼吁,即考虑在出席大会及联合国其他有关会议的代表团中包括青年代表,从而扩大沟通渠道,并加强有关青年问题的讨论,以及请秘书长再向会员国转达该项邀请”。

剩余各段按顺序重新编号。

8. 塞内加尔代表在10月14日第12次会议上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0段,将2000年改为2001年。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4/L.2(见决议草案一第27段)。
10. 决议草案通过前,南非、葡萄牙和印度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土耳其和南非代表发了言。

### B. 决议草案 A/C.3/54/L.9/Rev.1

11. 在10月25日第22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代表下列国家提出题为,“《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在二十一世纪缔造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的决议草案

(A/C.3/54/L.9/Rev.1):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缅甸、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其后,阿尔及利亚、奥地利、贝宁、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厄立特里亚、法国、加纳、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约旦、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西班牙、苏丹、苏里南、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2. 在提出决议草案时,菲律宾代表作了口头订正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2 段内容如下:

“2. 欢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倡议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和同残疾人一齐推动均等机会”,

经订正如下:

“欢迎各国政府倡议加强残疾人的权利,并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和同残疾人一齐推动均等机会;又欢迎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酌情作出贡献”;

(b) 执行部分第 4 段订正如下:在“采取具体措施”等字后面,加以“促进有关残疾人的联合国决议和商定的国际标准——特别是《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执行,并”。

13. 在 10 月 28 日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4/L.9/Rev.1(见第 27 段,决议草案二)。

### C. 决议草案 A/C.3/54/L.10

14. 在 10 月 15 日第 14 次会议上,蒙古代表代表下列国家提出一项题为“联合国扫盲十年:普及教育”的决议草案(A/C.3/54/L.10):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圭亚那、印度、以色列、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苏丹、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其后,阿尔及利亚、比利时、贝宁、不丹、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日本、吉尔吉斯斯坦、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葡萄牙、圣马力诺、塞拉利昂、西班牙、塔吉克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5. 在 10 月 21 日第 21 次会议上,蒙古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9 段内容如下:

“9. 请秘书长同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和会员国、其他有关组织和机关合作,根据定于2000年4月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的成果提出一项联合国识字十年的建议和识字十年行动计划,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五十五届会议,以期宣布2001-2010年为联合国识字十年”,

经订正如下:

“9. 请秘书长同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和会员国、其他有关组织和机关合作,根据世界教育论坛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提出一项联合国识字十年的建议和十年的可能时限,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五十六届会议,

(b) 执行部分第11段,“第五十五届”改为“第五十六届”。

1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4/L.10(见决议草案三第27段)。

#### D. 决议草案 A/C.3/54/L.11

17. 在10月19日第17次会议上,蒙古代表代表下列国家提出一项题为“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3/54/L.11):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希腊、几内亚、印度、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其后,喀麦隆、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芬兰、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塞拉利昂、西班牙、苏丹和塔吉克斯坦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8. 在提出决议草案时,蒙古代表作了口头订正如下:

(a) 执行部分第4(b)段,“鼓励和促进合作社的发展”改为“鼓励和促进合作社的成立和发展”;

(b) 执行部分第5段,在“和国际合作社组织”等字前面加上“当地”两字;

19. 在10月28日第26次会议上,蒙古代表进一步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如下:

(a) 执行部分第2段,“通过”改为“欢迎详细拟订”,“准则”改为“准则草案”;

(b) 执行部分第3段内容如下:

“3. 请秘书长鼓励各国政府、各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社组织广为散播和利用这些准则,特别是考虑制订新的或修订现行有关合作社活动的法律和行政规定,以确保为合作社提供一个有利和可行的环境,使合作社能够作出适当的贡献,协助实现社会发展目标,包括消除贫穷、保证生产性就业和鼓励社会融合”,

经订正如下:

“3. 请秘书长征求各国政府关于准则草案的意见,并于需要时提供订正案文备供通过”;

(c) 执行部分第 6 段“致力于散播和利用旨在创造有利于发展合作社环境的准则”改为“致力于创造有利于发展合作社的环境”。

2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4/L.11(见决议草案四第 27 段)。

#### E. 决议草案 A/C.3/54/L.12

21. 在 10 月 15 日第 14 次会议上,贝宁代表代表下列国家提出一项题为“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3/54/L.12):孟加拉国、贝宁、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加纳、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塞内加尔、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其后,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喀麦隆、刚果、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法国、冈比亚、加纳、希腊、爱尔兰、意大利、马达加斯加、马耳他、蒙古、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赞比亚、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和尼日利亚撤回提案。

22. 在提出决议草案时,贝宁代表口头订正案文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3 段删除“有关家庭的”,并在“持续行动,”后面加上“包括进行有关家庭的研究和应用研究”,并将“针对国家优先事项”改为“作为国家优先事项”。

(b) 执行部分第 6 段内容如下:

“6.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 2004 年对全球家庭状况进行全面审查”,

经订正如下:

“6.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通过其下一项多年工作方案时考虑在 2004 年审查全球家庭状况”;

(c) 执行部分第 7 段内容如下:

“7. 请秘书长编写第四次两年期进度报告,并在该报告内载列关于探讨在 2004 年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适当方法和途径的准则草案,并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该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经订正如下:

“7. 请秘书长就在 2004 年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适当方法和途径,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3. 在 10 月 28 日第 26 次会议上,贝宁代表进一步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删除序言部分第 5 段以下内容: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自 1994 年以来家庭国际年取得了各项成就,仍然存在许多问题领域,需要一致注意,例如需要建立共同基础和共识,以及需要改善研究、数据收集和能力建设、人员培训等等,以便制定、实施和评价与家庭有关政策和方案”,

(b) 删除执行部分第 1 段“并认可其中所概述的各项建议”等字,并在“后续行动的报告”后面加上“和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c) 执行部分第 3 段内容如下:

“3. 敦促各国政府在各级采取有关家庭的持续行动,特别是促进家庭在发展中的作用,并请各国政府拟订具体措施和办法,针对国家优先事项,处理家庭问题”;

经订正如下:

“3. 敦促各国政府在各级采取有关家庭的持续行动,包括进行研究和应用研究,以促进家庭在发展中的作用,并请各国政府拟订具体措施和办法,针对国家优先事项,处理家庭问题”;

(d) 执行部分第 5 段,将“区域和国际合作”改为“国际合作”,并在段末加上“促进以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为重点的技术援助,以及鼓励安排次区域会议、区域间会议及有关研究”等字;

(e) 执行部分第 6 段再经订正如下:

“6.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通过其下一项多年工作方案时考虑在 2004 年审查全球家庭状况,并记住在不同文化、政治和社会制度内存在各种形式的家庭”。

2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4/L.12(见决议草案五,第 27 段)。

25. 决议草案通过前,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 F.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26. 在 10 月 28 日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按照主席的建议,决定建议大会注意秘书长关于《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4/59)(见第 28 段)。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1 号决议,其中通过附件《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作为决议的一个组成部分,

又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35 号和 1981 年 11 月 19 日第 36/17 号决议,其中通过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准则及其 1985 年 11 月 18 日题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第 40/14 号决议,其中赞同 1985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中所载的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sup>2</sup>

特别注意到《行动纲领》第 123 段请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西亚主管青年事务部长正在举行的区域会议和国际会议加紧相互合作,考虑在联合国主持下在国际一级定期开会,以提供一个有效的论坛,就有关青年的问题进行全球对话,

注意到《行动纲领》第 124 段请联合国系统与青年有关的机构和组织同上述会议合作,

回顾《行动纲领》第 125 段请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通过确定和推动共同倡议,促进《行动纲领》的 implementation 工作,以求进一步实现《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使其能更好地反映青年的利益,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3 日第 1997/55 号决议和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3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和大会欢迎葡萄牙政府的邀请,由该国作为 1998 年 8 月 8 日至 12 日在里斯本举行的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的东道国,

欢迎葡萄牙政府作为东道国,与联合国合作,举行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及葡萄牙政府对 1998 年 8 月 2 日至 7 日在葡萄牙布拉加举行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第三届会议所给予的支持,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sup>3</sup>和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通过的《关于青年政策和方案的里斯本宣言》;<sup>4</sup>

2. 注意到 1998 年 8 月 2 日至 7 日在葡萄牙布拉加举行了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第三届会议,并感谢葡萄牙政府的支助;

3. 吁请所有国家、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青年组织,根据各自的经验、情况和优先次序,尽力执行《行动纲领》,并在《行动纲领》的范围内审议为《里斯本宣言》采取后续行动的适当方法,

4. 请联合国各有关计划署、基金、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区域金融机构在其国别方案内更加支持国家青年政策和方案,作为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的一项后续行动;

5. 重申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要求通过提供一切所需经常人员和资源来加强联合国秘书处青年股,以执行其任务,包括有效地协助执行《行动纲领》;

<sup>2</sup> A/40/256,附件。

<sup>3</sup> A/54/59。

<sup>4</sup> 见 WCMRY/1998/28 号文件,第一章,决议 1。

6. 鼓励各区域委员会与主管青年事务部长区域会议和区域青年非政府组织协调,在各自区域内为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采取后续行动,并为支持每个区域内的国家青年政策和方案提供咨询服务;

7. 赞同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关于宣布 8 月 12 日为世界青年日的建议,<sup>5</sup> 并建议在各级别组织宣传活动支持世界青年日,提高人们特别是青年人对《行动纲领》的认识;

8. 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2/83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55 号决议,在《行动纲领》框架内,积极参加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的有效后续行动;

9. 建议在联合国主持下组织第二次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并赞赏地注意到土耳其政府表示愿意组织第二次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以及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第五届会议和世界青年节;<sup>6</sup>

10. 欢迎塞内加尔政府表示愿意担任 2001 年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第四届会议的东道国;<sup>7</sup>

11. 吁请各会员国、各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充分实施大会第 40/14 号决议通过的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和大会第 32/135 和第 36/17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准则,特别是按照这些决议,促进青年和青年组织设立的青年机制的活动;

12. 认识到联合国青年基金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协助执行关于青年问题的商定方案和任务,包括向促进南——南合作的青年活动提供支助;

13. 请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基金提供捐助,并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鼓励提供捐助;

14. 认识到非政府青年组织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行动纲领》的执行,以及在特别是有关青年问题的国家政策的制定和评价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并鼓励各国政府确保国家政策和方案反映青年的观点;

15. 吁请所有国家、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建立交流的方法和手段后,就有关青年的问题的知识和经验进行交流;

16. 重申《行动纲领》内向会员国发出的呼吁,即考虑在出席大会及联合国其他有关会议的代表团中包括青年代表,从而扩大沟通渠道,并加强有关青年问题的讨论,以及请秘书长再向会员国转达该项邀请;

1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就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sup>5</sup> 同上,决议 2。

<sup>6</sup> 见 E/CN.5/1999/14,附件。

<sup>7</sup> 见 A/54/66-E/1999/6。



## 决议草案二

### 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在二十一世纪 缔造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2 号决议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6 号决议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3 号决议、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4 号决议、以及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2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关于残疾人机会均等的第 1997/19 号决议和 1997 年 7 月 21 日关于残疾儿童的第 1997/20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关于残疾人的人权的第 1998/31 号决议,<sup>8</sup> 的各项义务,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重申载于相关的各项人权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9</sup> 和《儿童权利公约》<sup>10</sup> 的各项义务,

重申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及其各自的后续审查,特别是有关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和福祉的部分,

赞赏地注意到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关于残疾人的讨论会和会议,如 1998 年 12 月 1 日至 7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关于“迈向包容的二十一世纪”这一主题的残疾人国际协会第五次世界大会的重要贡献,

表示严重关注武装冲突局势对残疾人的人权产生特别严重的影响,

注意到需要通过并执行有效的政策和战略,以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并在平等的基础上,充分有效地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以缔造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

关注到提高对残疾的认识和对残疾问题的敏感性方面尚未达到足以改善全世界残疾人的生活素质的程度,

确认及时和可靠的残疾数据对重视残疾问题的政策、方案规划和评价极为重要,并且需要进一步制订实际的统计方法,以供收集和汇编有关残疾人口的数据,

认识到技术,尤其是信息技术为减少残疾人的障碍和促进他们就业,以及协助他们充分参与和实现平等提供了新的可能性,并欢迎联合国为促进信息技术成为达到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的全世界目标的一种手段,而提出的倡议,

<sup>8</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sup>9</sup>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报告;<sup>11</sup>
2. 欢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倡议加强残疾人的权利,并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和同残疾人一齐推动均等机会;又欢迎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酌情作出贡献;
3. 赞赏地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 1997 至 2000 年第二任任期期间所进行的宝贵工作;
4. 鼓励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并酌情鼓励私营部门,采取具体措施,促进有关残疾人的联合国决议和商定的国际标准——特别是《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执行,并在拟订和执行关于推动一个更具包容性的社会的战略、政策和方案时促进残疾人的均等机会,特别注意消除障碍,保健、社会服务,包括培训和复健;和社会安全网,以及就业和可持续生计;
5. 吁请各国政府除通过残疾人国家计划之外,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建立或加强各种安排,以期宣传教育残疾问题和提高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并分配足够的资源,充分执行现有的计划和倡议,并强调通过在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支持国家努力至关重要;
6.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实际行动,包括由残疾人、同残疾人一齐和为残疾人推动的新闻宣传运动,以期加强对残疾的认识和提高对残疾问题的敏感性,并消除和克服对残疾人的歧视,以及促使他们充分有效参与社会;
7.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支持对落实《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作出贡献的非政府组织;
8. 还鼓励各国政府让残疾人参与制订旨在消除贫穷,促进教育和增进就业的战略和计划;
9.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包括相关的人权条约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及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机构,与联合国残疾人方案密切合作,通过交换有关残疾人的经验调查结果和建议,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包括实地一级的工作;
10. 敦促各国政府与联合国统计司合作,继续制订关于残疾的全球统计资料 and 指标,并鼓励它们在有需要时利用该司的技术援助来建设国家能力,以制订国家数据收集系统;
11. 敦促各国政府与联合国系统协作,在制订政策和方案时特别注意残疾儿童及其家人的权利、需要和福祉;
12. 鼓励各国政府、有关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支助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以便充分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包括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支助国家的能力建设,同时强调大会第 52/82 号决议中确认的优先事项;

---

<sup>11</sup> A/54/388 和 Add.1。

13. 请秘书长继续支持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组织、以及各区域、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机构为促进残疾人的人权和进一步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倡议,以及它们为使残疾人既作为受益人也作为决策者纳入技术合作活动所作的努力;

14. 还请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的执行情况评价中,列入这些会议对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和福祉的贡献,供即将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审议;

15. 对秘书长作出努力,更加便利残疾人进出联合国表示赞赏,并敦促他继续执行计划,提供一个畅通无阻的环境。无障碍方式的信息和通信服务;

16. 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决议草案三

#### 联合国扫盲十年:普及教育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12</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13</sup> 和《儿童权利公约》均确认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受教育的权利,<sup>14</sup>

还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04 号决议,其中宣布 1990 年为国际扫盲年,及其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27 号、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93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3 号决议,其中呼吁继续进行扫盲的国际努力,以及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4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总干事合作,并同会员国协商,考虑实现普及教育目标的有效方式和方法,包括宣布联合国扫盲十年的可取性和可行性,

深为关切两性教育差距长期存在,反映于世界成人文盲近三分之二为妇女这一事实,

深信识字特别是实用识字和优质教育是人人终生所需,是投资于人力和社会资本以增强人民权力的一个主要工具,

回顾其题为“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3 号决议,

<sup>12</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13</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14</sup>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确信国际扫盲年和 1990 年在泰国宗甸举行的世界全民教育会议增进了人们对各种扫盲努力的认识和支持,已成为世界扫盲斗争中的一个转折点,

强调必须维持和进一步推展国际扫盲年和宗甸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欢迎普及教育问题国际协商论坛十年中期会议的最后公报—《安曼声明》、<sup>15</sup> 国际二十一世纪教育委员会的报告<sup>16</sup> 和 1997 年《汉堡成人教育宣言》,

认识到尽管基础教育已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小学入学人数增加,教育质量又日益受到重视,但许多重大问题仍待解决,这些新旧问题需要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更加强有力的相互协调行动,以求达到普及教育的目标,

促请会员国同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紧密合作,促进人人受教育的权利,并为所有人创造终生不断学习条件,

1.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题为“实现普及教育目标的进度:2000 年评估”的临时报告;<sup>17</sup>

2. 重申普及基础教育对实现消灭贫穷、减低儿童死亡率、控制人口增长、实现两性平等以及确保可持续发展、和平与民主是必要的;

3. 确认国家和区域两级为 2000 年评估实现普及教育目标进度所作的努力和筹备工作,查明尚未解决和新出现的难题,并强调必须解决这些难题和加紧努力以求满足所有年龄组特别是女孩和妇女的基本需要;

4. 呼吁各国政府加紧努力扫盲,以个人的全面发展为教育的目标,并加强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5. 又呼吁各国政府加倍努力争取实现本国的普及教育目标,方法是制定明确的目标和 timetable,尽量包括为妇女和女孩扫盲的针对性别的教育目标与方案,并同社区、团体、新闻媒介和发展机构积极合作,以求达成这些目标;

6. 再次呼吁各国政府以及各国和国际经济和金融组织和机构提供更多的资金和物质支助,特别是酌情通过 20/20 倡议,帮助增加识字率和实现普及教育的努力;

7.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加紧努力,切实地执行《世界全民教育宣言》、<sup>18</sup> 《安曼声明》和 1997 年《汉堡成人教育宣言》和《成人教育的未来议程》以及联合国最近的各次主要会

<sup>15</sup> A/52/183,附件。

<sup>16</sup> 《教育:内在的财富:国际二十一世纪教育委员会向教科文组织提交的报告》(教科文组织,1996 年,巴黎)。

<sup>17</sup> A/54/128-E/1999/70。

<sup>18</sup> 《世界全民教育会议的最后报告:满足基本学习需要,1990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泰国宗甸》,世界全民教育会议机构间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1990 年,纽约,附录一。

议及其五周年审查提出的关于促进识字的各项有关承诺和建议,以便更好地协调其活动并对发展作出更多贡献;

8. 欢迎定于 2000 年 4 月在塞内加尔召开世界教育论坛以评价普及教育目标的执行情况并通过二十一世纪教育议程,

9. 请秘书长同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和会员国、其他有关组织和机关合作,根据世界教育论坛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提出一项联合国识字十年的建议和十年的可能时限,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10. 又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11.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上列入联合国识字十年的问题。

## 决议草案四

###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90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5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58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同提倡和促进合作社委员会合作,查明是否应该和可以拟订旨在创造有利于发展合作社的环境的联合国准则,

欢迎秘书长关于合作社在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的地位 and 作用的报告<sup>19</sup> 和该报告所附旨在创造有利于发展合作社的环境的准则,

认识到各种形式的合作社正成为经济及社会发展的一个主要因素,促进妇女和包括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口组尽可能充分地参与发展进程,并正在日益提供一个有效和费用低廉的机制,以满足人民对基本社会服务的需要,

还认识到所有形式的合作社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sup>20</sup>、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sup>21</sup>、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sup>22</sup> 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sup>23</sup> 及其五周年审查的后续工作的重要贡献和潜力,

<sup>19</sup> A/54/57.

<sup>20</sup> 见《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8)。

<sup>21</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

<sup>22</sup> 见《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V.6)。

<sup>23</sup> 见《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报告,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1997 年)。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合作社在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的地位和作用的报告;<sup>19</sup>

2. 欢迎详细拟订旨在创造有利于发展合作社的环境的准则草案;<sup>24</sup>

3. 请秘书长征求各国政府关于准则草案的意见,并于需要时提供订正案文备供通过;

4. 促请各国政府、各有关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同各国国内和国际合作社组织合作,适当考虑到合作社在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包括其五周年审查成果和后续工作方面的作用和贡献,尤应:

(a) 利用和充分发挥合作社的潜力和贡献以实现社会发展目标,特别是消灭贫穷、创造充分的生产就业机会和加强社会融合;

(b) 鼓励和促进合作社的成立和发展,包括采取措施使生活贫困的人或属于易受伤害群体的人可以自愿参与建立和发展合作社;

(c) 采取适当措施为合作社的发展创造一个有利和可行的环境,特别是发展政府与合作社运动间的有效伙伴关系;

5. 请各国政府、各有关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及各国国内当地和国际合作社组织按照大会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90 号决议的公告,继续在每年 7 月第一个星期六庆祝国际合作社日;

6. 请秘书长同各有关联合国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酌情向会员国提供支助,包括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组织讲习班和研讨会,协助会员国致力于创造有利于发展合作社的环境;

7. 还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和有关联合国及国际组织协商,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 决议草案五

### 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92 号、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7/237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决议,

认识到国际家庭年后续行动的基本目标应是加强与支持家庭,以发挥其社会和发展功能,以及利用家庭的力量,尤其是在国家和地方两个层次,

---

<sup>24</sup> A/54/57,附件。

注意到 1990 年代各次世界会议的结果中有关家庭的规定继续提供了政策指导,说明如何加强政策和方案中以家庭为中心的组成部分,作为综合全面发展办法的一部分,

强调男女平等和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是家庭福利和整个社会的关键要素,

关切地注意到对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的捐款稳步减少,削弱其资源基础,除非这一趋势能够逆转和信托基金得到加强,许多与家庭问题有关的优先项目将无法完成,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的报告,<sup>25</sup>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的报告,<sup>24</sup> 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2. 请各国政府继续采取行动,建立关爱家庭的社会,尤应促进个别家庭成员的权利,特别是促进男女平等以及儿童的权利;

3. 敦促各国政府在各级采取有关家庭的持续行动,包括进行研究和应用研究,以促进家庭在发展中的作用,并请各国政府拟订具体措施和办法,针对国家优先事项,处理家庭问题;

4. 建议所有有关行动者,包括政府、研究和学术机构,以及民间社会,协助制定旨在加强家庭的经济和可持续生计的各种战略和方案;

5. 请秘书长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在国际家庭年后续行动框架内促进国际合作,增进各国政府交流有关有效政策和战略的经验和资料;并促进以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为重点的技术援助,以及鼓励安排次区域会议、区域间会议及有关研究;

6.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通过其下一项多年工作方案时在 2004 年审查全球家庭状况,并记住在不同文化、政治和社会制度内存在各种形式的家庭;

7. 请秘书长就在 2004 年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适当方法和途径,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28.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 秘书长关于《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6</sup>

<sup>25</sup> A/54/256。

<sup>26</sup> A/54/59。